

第32届中国(北京) 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THE 32nd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DECORATIONS &
BUILDING MATERIALS EXHIBITION

2023年03月19日-03月22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March 19-22, 2023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Shunyi Hall), Beijing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build-decor.com



官方微信公众号



官方企业微信号

目录

致参展商	3
1. 大会信息及服务商信息	4
1.1 大会信息	5
1.2 展览馆信息	5
1.3 展览会开放时间	5
1.4 专业观众入场	5
1.5 展商报到	5
1.6 展览会布展安排	5
1.7 家具及设备租赁	6
1.8 主办单位信息	6
1.9 展会主场服务商	6
1.10 展会指定运输商	6
1.11 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7
1.12 展览会责任险推荐保险服务商	7
1.13 展会知识产权	7
1.14 展馆限高参数	7
1.15 展馆布局图	8
1.16 展馆交通指南——布撤展货运车辆	9
1.17 展馆交通指南——自驾客运车辆	10
1.18 公共交通路线指南（北京市——新国展）	11
2. 展会规章制度	12
2.1 参展商须知	13
2.2 法律责任提示	15
2.3 参展商进馆摘要	18
2.4 特别提示	19
2.5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所有参展商必须回复）	20
2.6 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21
（一）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及预防	21
（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23
（三）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所有参展商必须回复）	25
2.7 顺义区环卫系统拒绝回收的垃圾品类名录	26
2.8 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建议安装）	27
2.9 温馨提示	28
3. 服务申请表单	29
3.1 参展证件申请表（所有参展商必填）	31
3.2 会刊及楣板信息录入表（所有参展商必填）	32
3.3 市场宣传机会及广告预定登记表	33
3.4 会议室服务	35
会议室预订回执表	38
3.5 参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39

（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42
（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必须购买）	47
（三）关于展会指定特装搭建商的通知	48
（四）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表格总汇	50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50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51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52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53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参展商必填）	54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特装参展商必填）	55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56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57
表格九：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61
表格十：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特装搭建商必须回复）	62
表格十一：无收据承诺书（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必填）	64
表格十二：客户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	65
3.6 标准展位相关信息	66
（一）标准展位搭建相关信息	69
表格十三：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仅限标准展位）	69
3.7 通讯设备服务	71
表格十四：通信设备租赁表	71
3.8 参展车证办理（有货车参展商必须办理）	72
3.9 布、撤展加班申请	73
3.10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74
（一）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74
（二）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77
附件一：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79
附件二：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80
附件三：货车进出京路线图	81
附件四：顺义馆进/出展馆货车行驶路线图	82
3.11 酒店住宿服务	83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本届展会将于2023年3月19日-3月22日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裕翔路88号的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

为了确保您顺利完成本次参展，我们制作了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以便您可以了解您此次参展所需准备的各项工作及相关信息，包括：展会基本信息、展商报到流程、展馆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会刊登录、展位搭建、展品运输、市场推广机会、酒店预订等内容。**如阁下并非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具体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交予相关负责人。**请相关负责人仔细阅读并届时携带本手册到展览会现场以备参考，谢谢合作。

为全面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效率。我们将全面启用**参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用于本手册中相应服务的申请。贵公司的系统账户登陆信息将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贵公司在参展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上，敬请注意查看。请务必登陆系统，并提交各项服务表单或展位报馆材料。所有订单将以系统中订单为准。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在线上仔细填写上传相关表单，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本届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核、施工及水电气申报、现场施工管理服务。因此，特别提醒所有光地特装企业及机械参展企业：无论是自搭建还是委托其他特装公司设计搭建展位，务必于**2023年3月3日之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申报并办理相关特装报馆，施工及动力电申报等一切手续，避免逾期加收费用！

展馆暂时无法提供花草租赁服务，如有需要，请参展企业自行准备，后续如果变化，将另行通知。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预祝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取得良好的贸易成果！

（注：展位费未交清，将无法办理报馆手续）

为了所有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一切馆外的快餐不允许带入展馆。请您严格遵守展馆要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大会信息及服务商信息

	页码
1.1 大会信息	5
1.2 展览馆信息	5
1.3 展览会开放时间	5
1.4 专业观众入场	5
1.5 展商报到	5
1.6 展览会布展安排	5
1.7 家具及设备租赁	6
1.8 主办单位信息	6
1.9 展会主场服务商	6
1.10 展会指定运输商	6
1.11 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7
1.12 展览会责任险推荐保险服务商	7
1.13 展会知识产权	7
1.14 展馆限高参数	7
1.15 展馆布局图	8
1.16 展馆交通指南——布撤展货运车辆	9
1.17 展馆交通指南——自驾客运车辆	10
1.18 公共交通路线指南(北京市——新国展)	11

1.大会信息及服务商信息

1.1大会信息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法国智奥会展集团（GL Events SA）

承办单位：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2 展览馆信息

展馆：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裕翔路88号

网址：<http://www.build-decor.com>

1.3 展览会开放时间

日期：2023年3月19日- 3月22日（星期日~星期三）

展览会将于2023年3月19日上午9:00正式开幕，3月22日下午12:00闭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3年3月19日- 3月21日（星期日-星期二） 9:00 - 16:30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9:00 - 12:00

1.4专业观众入场

本展会对专业观众开放，所有专业观众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完成观众实名登记并完成注册手续之后才能进馆参观。观展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

本展览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在展览会的搭建期、展览会开展期间以及撤展期间均不得进入展览馆。

1.5展商报到

根据贵司所提交的展商胸卡登记信息内容，我们将为您提前准备参展商胸卡。您可以在以下时间段领取。在展览会搭建、开展及撤展期间，参展商进出展览馆需佩戴参展商胸卡。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时间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13:30 - 17:30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8:30 - 17:30

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 8:30 - 17:30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时间

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 8:30 - 17:30

展商报到地点及《参展证》领取

请各参展商凭主办单位出具的《入展确认书》以及《参展商安全承诺书》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登录厅西侧服务台报到，领取《参展证》等相关参展资料。《参展证》只限企业参展人员使用。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逾期未报到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调整，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1.6 展览会布展安排

在展览会搭建以及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馆人员必须佩戴《参展证》或搭建施工证**。施工证统一由展馆方制作。施工证的办理和相关规定，请参阅并填写《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光地展位展商进馆布展时间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13:30 - 17:30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8:30 - 17:30

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 8:30 - 21:00

标准展位展商进馆布展时间

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 8:30 - 21:00

请展商尽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如需加班，请于当日下午15:00--17:00至客服中心“主场运营办公室”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并支付相应加班费用。

1.7 家具及设备租赁

家具、电箱、电话、网络、水、压缩空气等设备需通过大会主场搭建商进行租赁。

详情请参见：《表格三 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表格四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租赁电箱以供展位照明及机器设备用电使用。

请务必在各订单表格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使用我们提供您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在线参展商服务系统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提交订单。所有订单将以系统中订单为准。逾期提交订单，需支付相应的加急费用。

1.8 主办单位信息

展会综合咨询，请联系：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层388室

电话：010-84600921/84600906/84600908

官方网址：www.build-decor.com

微信公众号：北京国际建博会BJBD

在展览会现场，如需咨询，请至现场主办单位办公室或相应服务商柜台。

1.9 展会主场服务商

光地展位报馆、申请水电气等，请联系：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338室

联系人：沈桐 女士 电话：010-84600942/84600943转801

手机：13641138781

传真：010-84600950

Email: shentong@zzhsexpo.com

1.10 展会指定运输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话：010-84600605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及电话：董挥 13651049167

电子邮箱：donghui@ciec.com.cn

1.11 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国展中心一号馆四层375室

电话：010-87913003

负责人：宋柏13621384000 (微信同号)

订房热线：王女士18611205309 (微信同号)

邮箱：1016603986@qq.com

1.12 展览会责任险推荐保险服务商

众展保-展会责任险服务商

联系人：王女士手机：18811616158

联系人：刘女士手机：18811616518

投保网址：www.zhongzhanbao.com

展慧保 - 全国展会保险服务平台

联系人：刘小姐 手机：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联系人：孙小姐 手机：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联系人：冯小姐 手机：18500646969

邮箱：hzbx002@126.com

大地保险-展会责任险服务商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5611253526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466336503

微信：13924161423

邮箱：xinping16688@163.com

1.13 展会知识产权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三层

电话：010-12330

1.14 展馆限高参数

W1-W4号展馆	E1-E4号展馆
限高5米，局部限高4.5米	限高5米，局部限高4.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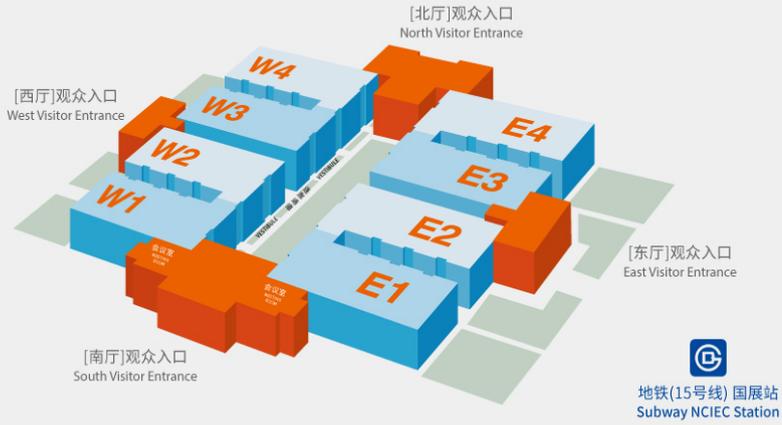
1.15展馆布局图

大会信息及服务商信息



🕒 展会时间: 2023年3月19日-22日
 Exhibition Date: March 19-22, 2023

📍 展会地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
 Exhibition Venue: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Tianzhu New Hall), Beijing



室内展馆 | Hall W1-W4
 室内展馆 | Hall E1-E4

- W1 定制整装馆
- W2 定制整装馆
- W3 定制辅材馆
- W4 智能制造装备馆
- E1 自动门/窗与新型建材馆
- E2 新型建材及橱柜配材馆
- E3 定制衣柜/橱柜与集成电器馆
- E4 定制家居零碳与无醛添加馆

1.16展馆交通指南——布撤展货运车辆

货运车辆进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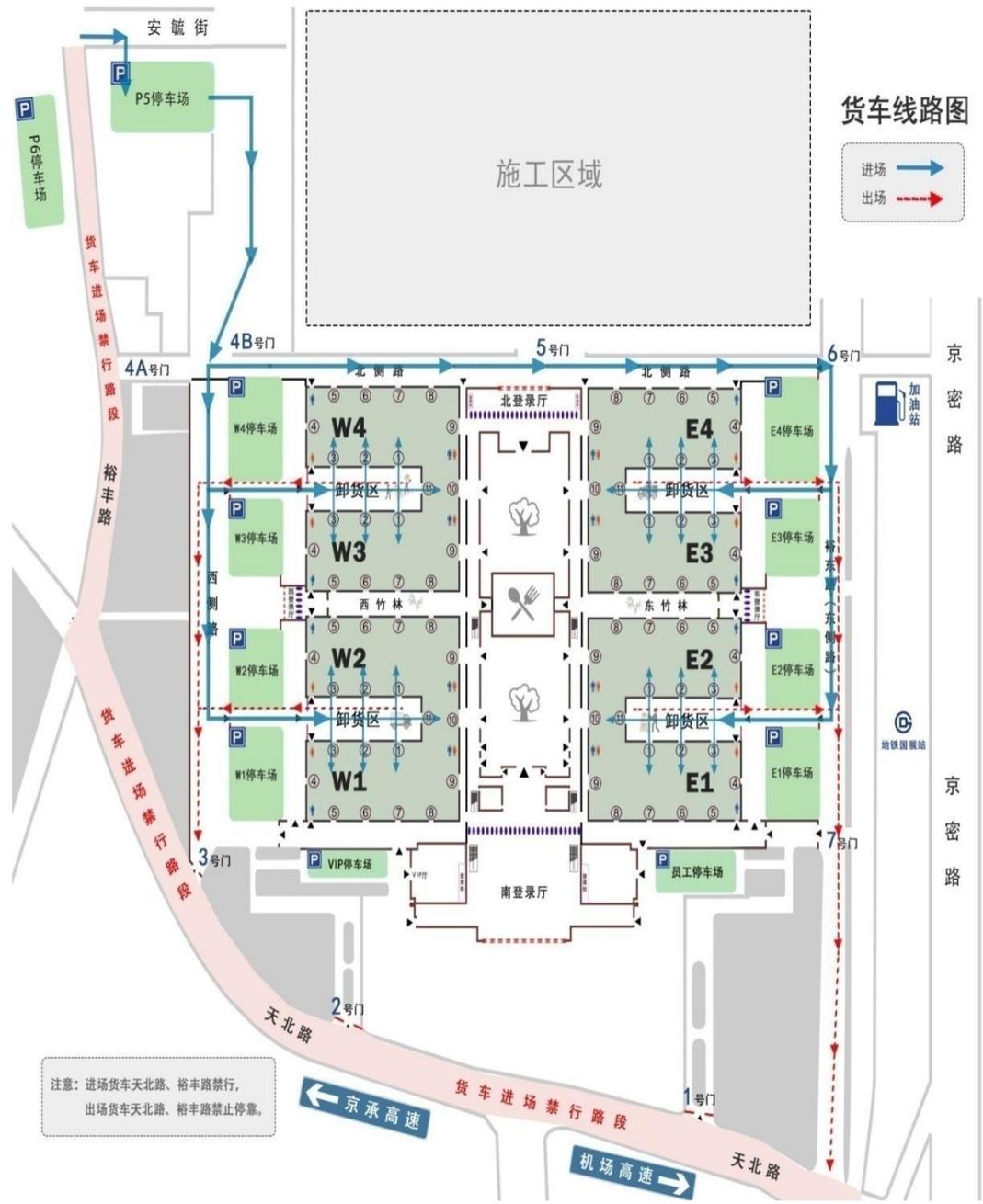
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车辆需遵守每日凌晨0时至凌晨6时，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的规定。（温馨提示：由于新国展地处北京市六环内，所以外地货车进入新国展受北京市白天限行规定。）

布展货车：请按以下路线抵京进入展馆

经六元桥驶出六环路 → 行驶至京沈路（北京城区方向） → 行驶至铁匠营路口向西 → 行驶至火沙路 → 行驶至罗马环岛向南 → 行驶至天北路向南 → 行驶至安华街向东 → 行驶至裕丰路向南 → 行驶安毓街 → 进入公共交通停车场。

撤展货车：请按布展路线反向行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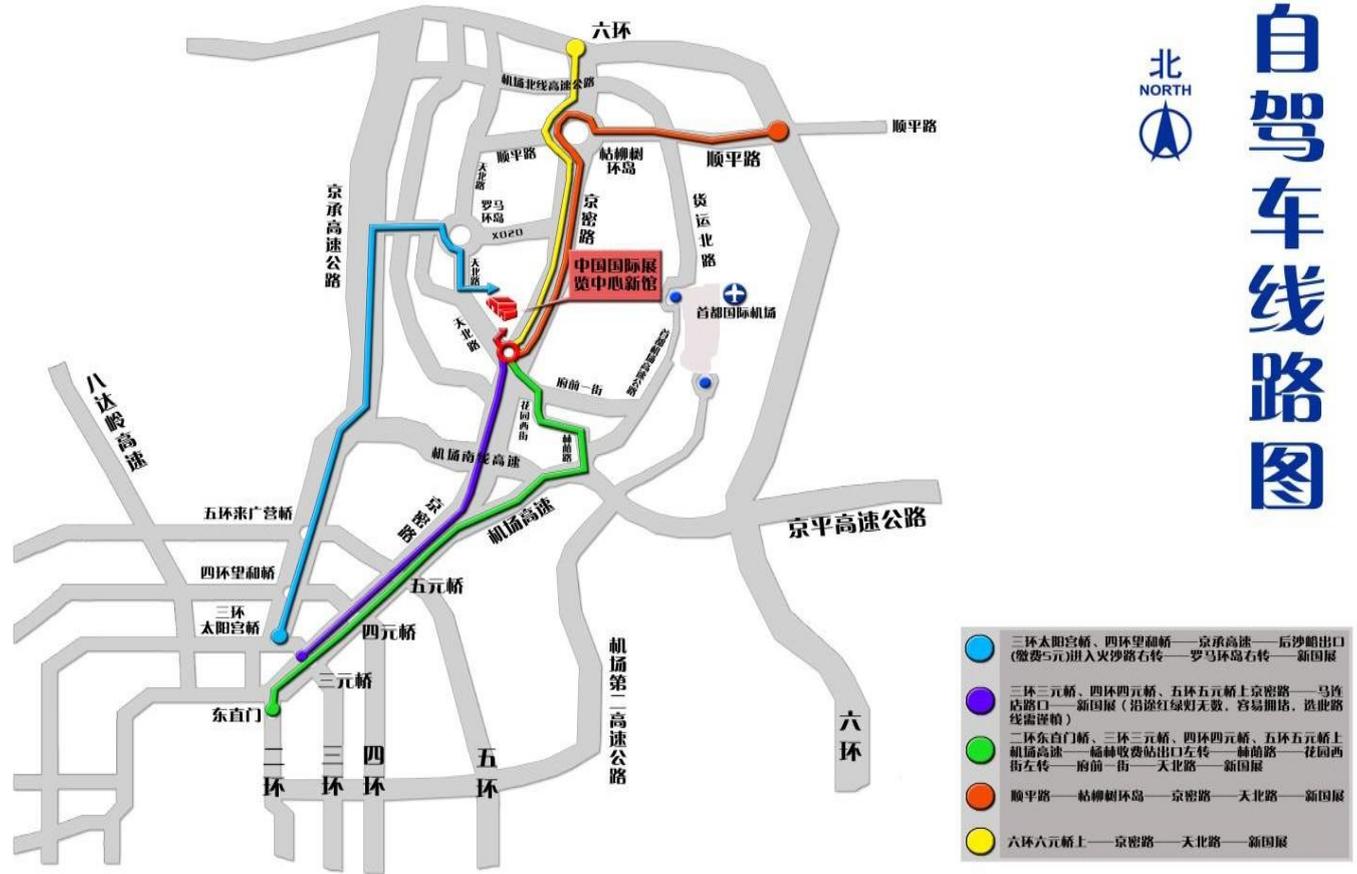
注：除上述道路外，其他道路比较狭窄、路面较差、车辆拥挤、途径村庄多，不利于大型车辆通行和安全



注意：进场货车天北路、裕丰路禁行，
出场货车天北路、裕丰路禁止停靠。

1.17展馆交通指南——自驾客运车辆

自驾客运车：请按以下路线前往展馆	
主干道	路线指引
京承高速（优选）	三环太阳宫桥、四环望和桥——京承高速——后沙峪出口(缴费5元)进入火沙路右转——罗马环岛——新国展
机场高速（优选）	二环东直门桥、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机场高速——杨林收费站出口左转——林荫路——花园西街左转——府前一街——天北路——新国展
京密路/京顺路 (北京市出京方向)	三环三元桥、四环四元桥、五环五元桥上京密路——马连店路口——新国展（沿途红绿灯无数，容易拥堵，选此路线需谨慎）
京密路/京顺路 (密云怀柔进京方向)	六环六元桥上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京密路/京顺路 (顺义平谷进京方向)	顺平路——京密路——天北路——新国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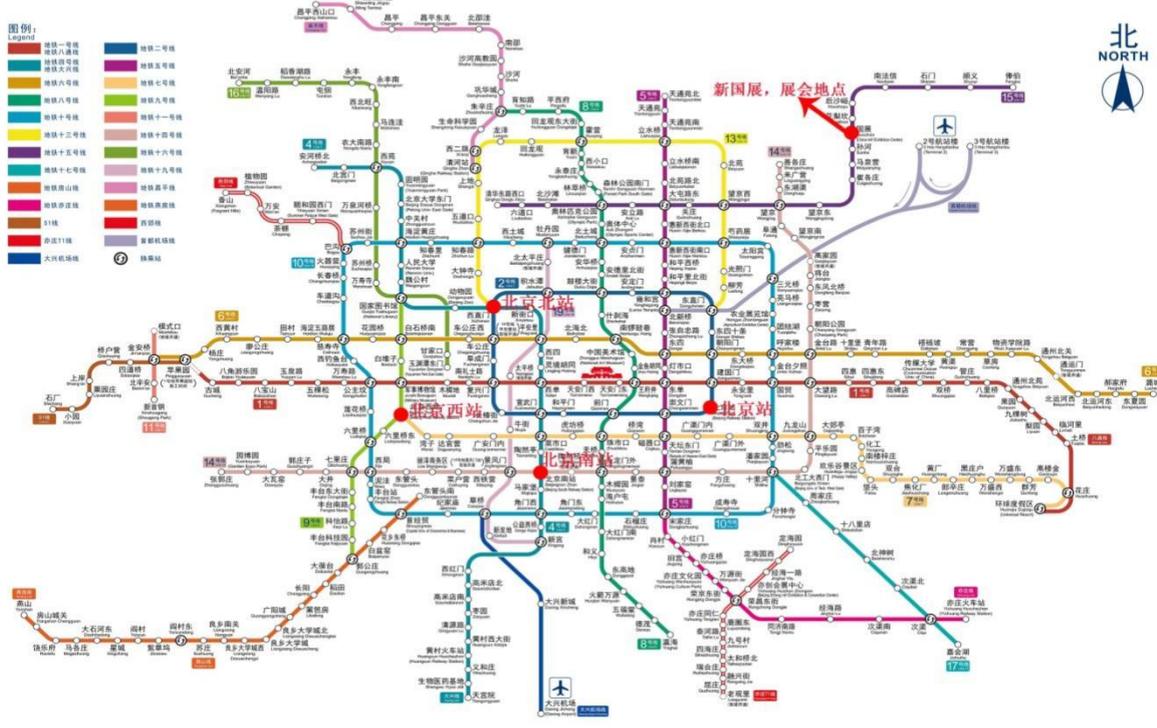


1.18公共交通路线指南（北京市——新国展）

大会信息及
服务商信息

	交通工具及路线	
	地铁（优选）	公交（备选）
市内车站	乘地铁 15号线“国展”站下车即到	乘坐 915、915支 2、915支 3、916、918、923、934、936支、936区、942支、955、970、980、987等公交线路至顺义马连店或花梨坎公交车站下车，步行前往新国展。
北京站	北京站（2号线）-东直门换乘 13号线-望京西换乘 15号线-国展站	“北京站”乘 24 路至“东直门”站，换乘915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北京西站	北京西站（7号线）-磁器口换乘 5号线-大屯路东换乘 15号线-国展站	“北京西站”乘 823 公交车至“东直门”站，换乘 915 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北京南站	北京南站（14号线）-望京换乘 15号线-国展站	“北京南站南广场”乘 106 路至“东直门”站，换乘 915 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四惠长途汽车站	四惠站（1号线）-建国门换乘 2号线-东直门换乘 13号线-望京西换乘 15号线-国展站	“四惠站”乘 405 路至大山桥东站，换乘 916 路空调至顺义马连店站
六里桥长途汽车站	六里桥东（9号线）-国家图书馆换乘（4号线）-西直门换乘（2号线）-东直门换乘（13号线）-望京西换乘（15号线）-国展站	六里桥长途汽车站搭乘出租（12元左右）-公主坟地铁站（1号线）-建国门换乘 2号线-东直门乘坐以上任何一路公交至顺义马连店或花梨坎公交车站下车，步行前往新国展。
首都机场	首都机场距新国展约 7 公里，机场打车方便，较短时间可到达新国展展馆正门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Beijing Rail Transit Lines



2. 展会规章制度

	页码
2.1 参展商须知	13
2.2 法律责任提示	15
2.3 参展商进馆摘要	18
2.4 特别提示	19
2.5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 (所有参展商必须回复)	20
2.6 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21
(一)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及预防	21
(二)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23
(三)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所有参展商必须回复)	25
2.7 顺义区环卫系统拒绝回收的垃圾品类名录	26
2.8 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 (建议安装)	27
2.9 温馨提示	28

2.1 参展商须知

一、报到、布展手续办理须知：

1、请预定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务必于**2023年03月03日**之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申报并办理相关特装报馆，施工及动力电申报等一切手续，逾期将加收报馆费用。2023年03月16（**下午13点30分以后**）-18日，请各参展商凭组委会出具的《入展确认书》《参展商安全承诺书》，到展馆南登录厅西侧服务台报到，领取《参展证》等相关参展资料。《参展证》只限企业参展人员使用，数量有限，请按实际需要领取，安装展品的企业施工人员证件，请到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办理《施工证》。

2、自搭建的光地参展企业，请至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办理并领取货车车证、施工证等布展手续。展商客车、小车车证及非自搭建的运输展品货车车证请到展馆南登录厅东侧展馆“客服中心”办理。

二、布展、展会期间须知：

1、所有参展人员必须佩带主办单位印制的《参展证》，主动自觉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入展馆。

2、厂商如有货物需要出展馆，请到各馆主办服务台，填写“**物品放行条**”，保安凭主办单位开具的“**物品放行条**”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

3、各参展企业应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自己租用的展位内进行，不得在自己展位以外进行，不得在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资料。

4、严禁企业携带剧毒、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进入展馆。

5、个人贵重物品，如现金、手机、手提电脑、提包、摄影、照相器材等，需要有专人看管，不是展会必用贵重物品，建议不带入展馆。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及其人员应将贵重展样品带走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及时到W1馆南侧展馆派出所报案和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6、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展会开、闭馆时间，避免因迟到、早退造成展品损失。

7、布展、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务必佩带安全帽，如违反，不允许进馆施工。

8、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务必安全第一，派人监督施工人员，按规章操作，保障人身安全，如因疏忽发生的意外人身安全、工伤事故均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9、馆内通道除了已签订发布合同的企业以外，严禁自行张贴宣传广告，如发现，展馆将全部清除，并对粘贴企业做出处罚。

10、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

11、布展期间施工注意馆内设施不准损坏，损坏要及时协商赔偿，进入展馆货车需快速卸货后开出现馆，严禁车辆、货物堵塞展馆通道及其他展位，妨碍其他展商布展。

12、布展期间，展位、展品、包装物等严禁堵塞馆内一切消防设施。

13、电源均由主场服务公司提供的配电箱控制，未经主场服务公司允许，任何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换供电设备、电器设备及其负载，不得私自乱接。

14、为了营造良好的洽谈气氛，禁止使用大型音响及其他可产生噪音的设备，禁止演出、明星助阵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彩绘、泳装等含有不良文化的宣传活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停止供电。

15、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展会环境，展会禁止群体举牌、卡通走秀等人员聚集的群体宣传活动。

16、展位需要聘请礼仪、志愿者等服务人员，请联系组委会指定的服务公司：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免联系外围人员或公司，上当受骗。

17、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纠纷，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到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申诉。

18、时刻关注展位搭建物牢固性和用电安全，严禁展台倒塌、线路走火等安全事故发生。

19、时刻关注展位观众人流情况，防止人员拥堵，尤其是促销活动、宣传演出等，以免造成踩踏、展台歪斜等安全风险发生。

三、撤展须知：

1. 2023年03月22日12:00观众停止入场，12:30断电（请厂家在断电前关闭运行设备，以免损坏），13:00正式开始撤展；撤展时间：2023年03月22日13:00-21:00，请展商提前做好撤展车辆。

2. 请参展商于2023年03月22日12:30前至各馆门口主办服务台领取“物品出门放行条”，物品出馆保安凭“物品出门放行条”放行。

3. 撤展期间参展商如需要加班工作，请务必在当日15:00前至新国展南大厅客服中心申报。

4. 如参展商在撤展工作期间需要使用临时电，请务必于2023年03月22日上午10:00前向各馆主场服务商申请。

5. 场馆间卸货区内严禁堆放展台废弃物，所有展台废弃物只能由4号门推出场馆，废弃物堆放区内，由垃圾清运公司工作人员指挥堆放。

6. 展台撤完后，请将展台垃圾等清运完毕，如有损坏地面等展馆设施，将依据《参展指南》中罚款项目从所交押金中扣除，展台施工押金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

7. 展品回运请选择正规货运公司，组委会指定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为展会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董挥 13651049167。

8. 为保证展会的整体运作安全、有序的进行，同时为确保参展商撤展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各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公司积极配合展会组委会的工作，按时将展架撤离展览中心。

9. 展商在撤展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在布展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展馆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展商展示产品须在自身展台范围内。

10. 撤展期间，时刻注意安全，专业人员作业，做到停电后撤展、先撤展品后撤展台、由上至下拆卸，严禁展台倒塌砸人、触电、电线走火等安全事故发生。

2.2 法律责任提示

展台搭建、设备安装和展览物品的运输

1.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不得对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修改或破坏。如违反，参展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处罚款。
2. 因参展展品的特殊性而超出展览场地基础设施正常技术指标的，参展商应当预见到并提前向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如实说明，如参展商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或已预见而未予说明，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有权单方终止参展合同，禁止参展商参展。
3.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所有搭建和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有因不符合以上规定而产生不良后果，须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主场服务商许可，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不得在公共区域搭建展台、宣传广告等设施。如出现乙方未经过展馆许可而擅自在公共区域搭建展台、宣传广告等设施，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有权拆除，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5. 参展商如需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廊道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主场服务商和展馆书面许可，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立即拆除上述物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6.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有责任维护展位和公共区域的整洁，应按时把参展商、工作人员和客户的所有物品（展台、展架、废弃物以及垃圾）移出展馆。参展商也可委托展馆对上述物品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参展商未能及时清理完毕，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将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扣罚参展商相应押金直至追收罚款。
7. 参展商并责成其搭建商，按照主办方规定严格管理参展、施工和运输等证件使用，以上证件仅供持证人在规定时间和区域使用，不得私自转让、出售或出借给其他任何人员使用。如出现违反本条的情况，主办方将取消持证人的入场资格，并有权按每个证件1000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8. 下列物品禁止进入展馆场馆：
 - 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 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 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 任何影响展馆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展位的使用

1. 参展商（及搭建商）、其工作人员和客户人员等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展厅或在展厅进行销售。如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撤销该展台，参展商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
2.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应到展馆设定的供餐点就餐，以免可能食用不洁食品而影响健康。如参展商及其参展人员或观众因食用非展馆供餐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身体不适，则应自行承担后果，展馆或主办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或其他物品只能放置在展位区域，如占用或堆放在非其自身展位区域，则主办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参展商保证在组织展会过程中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实事求是地进行招展宣传工作。如出现因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进行夸大、不实宣传甚至诈骗而导致与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之间产生纠纷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5.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会场内须始终配戴主办方指定的展商胸卡或吊牌。参展商应确保其人员中不存在18岁以下人士或带领18岁以下人士在展会期间和布、撤展期间进入会场。

6. 参展商须以符合展会目的、定位及形象的方式使用展位。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部分或全部展位，亦不得转租、转让或出售展位的任何部分，如违反，主办方将取缔并拆除，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7. 参展商保证其自身、参展商工作人员不会对展馆场所、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展会有任何攻击、损害或干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及参展商工作人员的音响设备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如超出75分贝且经主办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主办方有权采取断电等制止措施，再次接电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书面保证。

8.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纪录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像、绘画或其他形式的纪录。若参展商违反前述规定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或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9.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抢险、影响交通及行人通行和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等），主办方有权对发生紧急情况的区域、位置、版面等进行处理，所有相关后果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方不因此对参展商负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展品

1. 参展商在展会上所展示的一切展品，均应与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提供的各项证照保持一致。展会期间，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展示、陈列、销售、推销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宣传与展会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商品或物品。如参展商或其工作人员从事上述行为，一经主办方发现，主办方有权立即进行展品和展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现时立即收回或封闭参展商的展台、同时没收超出展品清单范围的物品、请参展商退场且不承担任何退款或其他违约责任、交由公安及其他政府机关处理参展商物品等。

2. 任何展品（参展商的手提展品除外）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形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会场。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会场（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

3. 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流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展品的伤害。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存放或准许在展位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

4. 所有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均须符合展会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办方有权移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手册、视听演示资料、展览资料及所有相关资料和物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在展会结束的当日或参展合同提前终止时，参展商须从展位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将展位恢复至原状后交还主办方，否则主办方有权视任何遗留展品为废弃物并可自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主办方有权代参展商将展位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参展商承担。

6. 为保证展品安全，展会每日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应等保安清场后方可离开。展会期间（包括展会准备、布

展、撤展期间)，参展商及其人员对自身的财产安全负责，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展品丢失、盗窃及损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参展商应合法拥有参展展品、展板及宣传资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依法获得了相应许可，参展商承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参展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件的，主办方有权立即终止参展合同和/或收回展位（且不影响主办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且参展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参展商应对其侵权行为给主办方造成损失（包括展会声誉损害）负赔偿责任。

8. 若参展商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违法违规经营、民事侵权、刑事犯罪等原因被国家行政、司法或执法部门曝光、立案调查、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主办方有权在任意时间撤销其展位，拒绝其参展，并有权不退还其预缴的展位费和展位服务费用。

宣传活动

1. 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进行展品展示、商业宣传或促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展位内、外摆放易拉宝等形式），参展商的广告刊物只应从展位分发，不得在展位之外的其他区域做任何商业推广、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他参展商和影响展会秩序。如出现以上行为，导致参观秩序混乱、危及公共安全，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主办方将按每人每次1千元向参展商收取罚款。

2. 主办方对参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的宣传资料和任何广告、推广宣传中可能出现的错误、疏漏及对第三方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侵权或违法事件，由此引发的参展商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参展商承担，且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在展会现场立即下架其使用的宣传资料或撤销推广宣传等，如参展商拒绝则主办方有权没收相关宣传资料或撤销，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并由参展商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纠纷的费用和索赔以及主管机关处罚）。

3. 如参展商需要主办方提供宣传相关的材料印刷、制作、安装等辅助服务，参展商应在主办方要求的时间内、按主办方要求提供参展商展品信息和图文材料等，并向主办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若因参展商未及时提供上述信息和材料而导致主办方无法提供材料制作或其他服务的，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

2.3 参展商进馆摘要

一、特装展台进馆摘要

- 1、报馆：请于2023年03月03日前，将展台设计效果图、电路图、营业执照、施工项目申报等资料，向展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进行申报。逾期将加收相应费用。
- 2、绿植花卉：展馆暂时无法提供花草租赁服务，如有需要，请自行准备。后续如果变化，将另行通知。
- 3、保险：报馆的同时购买保险，手册中提供了三家保险公司，可自由选择，报馆时将保单同时提供给中装华盛公司。

二、标准展位进馆摘要

- 1、参展证领取：请凭《入展确认书》顺义新国展南登陆厅“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件。
- 2、家具租赁：如需租赁家具桌椅，请于2023年03月03日前，向主场中装华盛公司申报。

2.4 特别提示

一. 标准展位, 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 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二. 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 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 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三. 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2.5米, 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 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 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如违反, 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 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四. 请勿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 请至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 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 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 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 视情节严重, 将扣除一定限额的违约金。

五.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 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封闭其展台和展位。

六.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 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 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如: 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 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七.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 如有违反本项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 如: 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 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八. 参展商有权禁止其他参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 如有需要的参展商, 可以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九. 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 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 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 如发生物品遗失等警情, 请立刻拨打展馆报警电话: **010-80468136**。

十.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 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十一.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展馆内严禁吸烟, 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200元的罚款。如发现火警险情, 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馆内报警电话: **010-80468136**。

十二. 为了此次展会的顺利进行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保证展台安全, 主办单位经过评审, 筛选出具有多年展会施工经验、熟悉展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具有一定规模的搭建商为指定特装施工搭建商(详见指定搭建商名录), 并收取搭建商管理费(注: 该费用只针对指定搭建商收取, 搭建商不得向展商收取, 如有发现指定搭建商向展商索取该费用, 主办单位将取消其指定搭建商资格。)

2.5 参展商安全承诺书

请务必使用我司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以下网址进行填报上传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为保障“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的平安顺利举办，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承诺保证如下：

1. 做好防火安全管理。展位装修使用的可燃、易燃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展位内的电气线路必须作阻燃处理或使用阻燃复套线，安装照明灯具的部位20cm范围内应做阻燃处理。展板、展位、商品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占用疏散通道，不得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严禁放置任何物品。
2. 做好展位安全检查。展位搭建完毕以后，所有施工材料、工具、包装箱等物品应全部撤出会场。确保展位内无枪支、管制刀具、汽油、雷管、煤油、柴油、酒精(活动中需使用的除外)、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3. 加强安全防范，配合相关单位维护好展览现场秩序。展览期间，各参展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馆、离馆，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展位贵重物品的保管。严格遵守票证管理规定，凭票证出入，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查验管理。为确保展馆内秩序良好，不得在展位以外向观众发放宣传资料及免费礼品等活动。展会现场发生纠纷、争执必须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管理，离开展会现场到指定地点协商处理。发现可疑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现场执勤人员或警务室，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本展位的治安、刑事案件。
4. 聘请明星代言须提前向公安机关申报。各展位在展会期间聘请明星赴展位为商品代言须提前通过活动组委会向公安机关申报(包括：明星具体情况、活动时间、活动内容、进退场线路、安保方案)。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聘请足够的社会专业安保力量后方可入场。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展位责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展位号：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6 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一)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及预防

一、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

著作权纠纷。一类是参展商散发的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一类是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的设计方案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此外，参展商或展会主办方还可能因为在展会中使用背景音乐、在展位设计中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以及在展会中使用他人设计的软件进行产品推广行为等，而被相关的权利人追究侵犯著作权的责任。

专利权纠纷。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最容易被模仿的，因此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比较多见。

商标纠纷。参展商使用的标识与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可能引发商标权纠纷。

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防范措施

(一) 使用他人作品需提前征得许可，并依法支付费用。

(二) 提前进行商标检索查询，尽量申请自有商标。

(三) 对所销售商品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参展商应对所销售商品上标注的商标、使用的装潢图案、包含的专有技术等进行必要的审查，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并与供货方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就供货方所供商品可能引发的侵权责任做出明确约定。对于侵权风险系数较高的商品，还可以要求供货方提供一定数额的侵权风险担保金。这样，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侵权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供货方所供商品确实侵犯他人权利时，使自身的权益免受损失。

(四) 委托他人设计展位或宣传册应签订书面合同，就权利归属、侵权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

三、发生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后的应对措施

(一) 权利人应积极准备。

首先，权利人一方应当及时维权。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2年内，权利人应提起诉讼。

其次，权利人要提前准备好各种证明材料。由于展会期间较短，材料不齐可能会影响处理结果，所以权利人应当提前准备好各种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证明、专利许可实施合同书、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或许可实施证明材料等。

最后，权利人可通过展会的内部投诉机制处理。权利人发现涉嫌侵权展品后，首先要积极收集各种涉嫌侵权的证据，并向展会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必要时请可求外部机构帮助固定证据，权利人也可以通过向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投诉，或者通过向法院起诉来进一步维权。

(二) 被控侵权方应积极应对

被控侵权的一方，应当积极应对，一方面积极与权利人沟通协商，尽量采用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则应注意留存委托合同、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一旦协商不成被诉至法院，应积极提供证据，分清责任，防止自身权益因他人行为遭受损失。

相关法规：

全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北京地区：《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名词解释：

- 1.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
- 2.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 3.商标权：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

(二)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第一条 为维护展会秩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投诉处理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处理投诉事项。本程序所称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指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的由主办方人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的投诉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机构”）。

第三条 投诉机构受理条件

- (一) 投诉人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 (二) 投诉人与被投诉事项具有利害关系；
- (三) 投诉是针对展会现场发生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向投诉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法人应当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知识产权证明。具体包括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文本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能够证明著作权的法律文件。知识产权发生有关变更、续展、转让、许可等事项，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四) 侵权证明。具体包括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照片、实物等。
- (五) 境外权利人投诉时提交的外文证明文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译本。
- (六)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见附件四）。

第五条 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投诉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投诉的依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侵权诉讼的。
- (二) 投诉人的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
- (三) 投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的调解程序中的。
- (四) 投诉人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无效，或者商标权已经被撤销，或者著作权已经超过保护期的。

第七条 投诉机构处理程序如下：

- (一)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不侵权的证据。
- (二)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3小时内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复印、

录像等措施，并作记录。

(三) 经调查，投诉理由不成立的，投诉机构终止处理。

(四) 经调查，涉嫌侵权的，投诉机构首先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投诉机构督促双方立即履行；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投诉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投诉机构对于下列情况依照合同有权作出处理：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交涉，扰乱展会秩序的，应当立即停止交涉，由投诉机构负责处理。

2、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明不侵权的证据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3、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4、被投诉人自认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第八条 本程序自展会主办方公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三层

电话：010-12330

(三)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请务必使用我司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以下网址进行填报上传

<http://ems.gi-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我单位作为“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以下简称“北京建博会”)参展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二、对展会上使用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在参加“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和交易等活动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本单位展会活动中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内容的,参展时携带相关权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按照有关规定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四、在展会期间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遵守“北京建博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的规定,配合“北京建博会”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进行的执法、调解、询问、勘验、取证等行为,不进行恶意投诉。对认定的涉嫌侵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按照知识产权办公室要求进行遮盖、撤展。

五、违反本承诺,接受主办方的处理。

承诺方代表人: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2.7 顺义区环卫系统拒绝回收的垃圾品类名录

北京市政府自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后，环卫垃圾消纳厂根据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顺义区实际情况，对下列废弃物拒绝进行回收消纳：

1. 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旧电池；
2. 废油漆和溶剂、废矿物油（机械加工用的润滑油、冷却剂、助燃剂等）、废防水防火涂料、废强力胶以及上述物品的包装桶等；
3. 保温棉、纤维棉、岩棉、石膏板、防火板、碳纤维类产品；
4. 天然或人造的沙、石、砖、水泥、混凝土、石膏等制品；
5. 工业制造使用的砂型模具；
6. 使用大量树脂胶、强力胶作为定型剂制作的粘合类废弃物；
7. 动物排泄物。

以上目录内物品均为展会常见或部分展会特有的废弃物名录，请各展会主办单位告知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尽量不要使用或携带上述物品，如必须使用或携带，须要求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会结束后自行带离展馆。

管理公司-服务监管部

2020年10月23日

2.8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

各参展企业：

展会属于大型商业活动，现场人员聚集、混杂，每次展会，都有盗窃现场物品现象发生，给展会展商、观众等相关人员造成重要经济损失。根据展会安全管理部门对展会实施“人防结合技防、全面安全监控”的要求，建议所有参展商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以便对犯罪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为现场派出所提供清晰的情况录像资料，为锁定重点位置及嫌疑人提供可靠依据。如有需要，请与大会组委会联系，联系人：段先生 13552350917。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9温馨提示

- 1、您是否已准备好足够的名片?
- 2、您是否已备好足够的宣传品(如产品/公司介绍)?
- 3、您是否已将观众请柬寄给了您的客户?
- 4、您复查过所有申请及相关规定吗?
- 5、您已为展品办理好货运安排吗?
- 6、您已复查过展位所需要的设备吗?是否需要租赁?
- 7、您已为您的特装展位办理过审图、用电申请等主场报批手续?
- 8、您已为您的特装展位购买过保险?
- 9、您是否安排翻译人员或者展位临时工作人员?
- 10、您已向主办单位申请了展览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入场胸卡了吗(需实名认证)?
- 11、您已将展会会刊资料登记表填妥并回传主办单位?
- 12、您有否考虑过在展览会刊内、观众门票、胸卡挂绳及观众胸卡上刊登广告?
- 13、您有否考虑过在展馆内外发布宣传广告?(只可在展位内发放)
- 14、您有否考虑过在展会期间租用会议室举办新品发布会或产品介绍会?
- 15、您是否已经预定展会期间的酒店?
- 16、为了保证您的展品安全,请在展会期间选择正规物流公司,切勿委托无证物流公司。
- 17、为了保证您的饮食健康,请在展会期间选择正规餐饮服务,展馆禁止外带餐饮进入展馆。
- 18、为了保证您的旅途愉快,请在展会后期选择正规旅游公司,注意勿搭无证导游。

3. 服务申请表单

截止日期

页码

服务申请表单

3.1	参展证件申请表（所有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31
3.2	会刊及楣板信息录入表（所有展商必填）	2023年02月24日	32
3.3	市场宣传机会及广告预定登记表	2023年03月03日	33
3.4	会议室服务及会议室预订回执表	2023年03月03日	35
3.5	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39
	（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42
	（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必须购买）		47
	（三）关于展会指定特装搭建商的通知		48
	（四）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表格总汇		50
	表格一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0
	表格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1
	表格三 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2
	表格四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3
	表格五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4
	表格六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特装参展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5
	表格七 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6
	表格八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57
	表格九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双层站台搭建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61
	表格十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特装搭建商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62
	表格十一 无收据承诺书（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必填）	2023年03月03日	64

	表格十二 客户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	2023年03月03日	65
3.6	标准展位相关信息		66
	(一) 标准展位搭建相关信息		67
	表格十三: 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2023年03月03日	69
3.7	通信设备服务		71
	表格十四: 通信设备租赁表	2023年03月03日	71
3.8	参展车证办理 (有货车参展商必须办理)	2023年03月03日	72
3.9	布、撤展加班申请	在加班当日 15:00--17:00	73
3.10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74
	(一)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74
	(二)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77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79
	附件二: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80
	附件三: 货车进出京路线图		81
	附件四: 顺义馆进/出展馆货车行驶路线图		82
3.11	酒店住宿服务		83

3.2 会刊及楣板信息录入表 (所有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您务必使用我司业务人员发送给您的用户名和密码, 登陆以下网址进行填报上传 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 会刊中的展商名单将以展馆号及所在展位号依次排序。 	
公司资料	
展位号	必填
公司名称(中文):	必填
公司名称(英文):	必填
中文楣板文字: (标准展位填写)	必填
英文楣板文字: (标准展位填写)	必填 (如您不能提供, 组委会将进行统一翻译, 但不承诺翻译名称准确性, 现场修改会产生费用, 需要您自行承担费用。)
公司地址(中文):	必填
公司地址(英文):	非必填
电话:	必填
网址:	非必填
邮箱:	必填
参展展品/服务 (中文)	必填
参展展品/服务 (英文)	非必填
参展品牌名称 (中文)	非必填
参展品牌名称 (英文)	非必填

公司及主要产品中文介绍: (中文介绍均限于200个字符内, 含标点符号)。如果介绍超过规定字数, 主办单位及排版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缩减。)

公司及主要产品英文介绍: (英文介绍均限于300个字符内, 含空格标点符号)。如果介绍超过规定字数, 主办单位及排版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缩减。)

3.3 市场宣传机会及广告预定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如果您的企业已参展

下列推广项目无疑在展前、展中带来更多商机, 极大增强参展效果。

如果您的企业没参展

下列推广项目是很有诱惑的宣传捷径, 也是参与一年一度行业盛事的别样方式。

大会组委会为参展企业提供了多种现场宣传项目, 详情请点击一下连接

<https://www.build-decor.com/zhanhui/file/20221226/1672046367871058442.pdf>

广告预定登记表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请对照“北京建材展”《市场宣传赞助机会》详细填写以下内容

广告项目	广告位置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大写):			合计	

3.4 会议室服务

服务申请表单

位置	房间号	会议室信息	面积(m ²)	长(m)	宽(m)	高(m)	人数	价格(元、半日)	会议室类型		
									剧院式	课桌式	圆桌式
综合楼 一层西	VIP-1	贵宾室	61.2	8.5	7.2	4.3	10	3500			
	VIP-2	贵宾室	98.6	13.7	7.2	4.3	17	4500			
	W-101	视频会议室	92.2	12.8	7.2	3.6	100	4500	•		
	W-102	会议室	108.4	13.9	7.8	3.2	100	4500	•		
	W-103	会议室	105.6	13.9	7.6	3.2	100	4500	•		
	W-104	会议室	78.8	10.8	7.3	3.2	70	4000	•		
	W-105	新闻发布厅	309.9	20.8	14.9	4.0	150	6500		•	
综合楼	W-201	报告厅	795.9	37.9	21.0	10.6	500	13000		•	
二层西	W-202	会议室	97.8	13.4	7.3	3.3	80	4000	•		
综合楼 二层东	E-201	会议室	89.8	13.4	6.7	3.0	80	4000	•		
	E-203	会议室	96.6	13.8	7.0	3.2	100	4000	•		
	E-204	会议室	53.7	7.9	6.8	3.2	30	3000			•
	E-205	会议室	51.7	7.6	6.8	3.2	30	3000			•
	E-206	会议室	109.5	15.0	7.3	3.4	110	4500	•		
	E-207	会议室	53.7	7.9	6.8	3.2	50	3000	•		
	E-208	会议室	51.7	7.6	6.8	3.2	50	3000	•		
	E-209	会议室	66.6	11.9	5.6	3.3	70	4500	•		
	E-210	会议室	79.1	11.3	7.0	3.2	70	4500	•		
	综合楼 三层东	E-301	会议室	98.8	12.5	7.9	2.7	90	4500	•	
E-302		会议室	95.0	12.5	7.6	2.7	90	4500	•		
E-303		会议室	78.8	12.5	6.3	2.6	70	4500	•		
E-304		会议室	53.7	7.9	6.8	2.6	50	3000	•		
E-305		会议室	51.7	7.6	6.8	2.6	50	3000	•		
E-306		会议室	109.5	15.0	7.3	2.7	120	4500	•		
E-307		会议室	53.7	7.9	6.8	2.6	50	3000	•		
E-308		会议室	51.7	7.6	6.8	2.6	50	3000	•		
E-310		会议室	42.6	7.6	5.6	2.6	30	3000			•
E-311		会议室	98.6	13.5	7.3	2.6	110	4500	•		

展馆二层馆内房间

场馆	房间号	房间用途	面积*(m ²)	价格 (元/天/间)	长*宽(m)	高(m)
东一号馆	E1-203	洽谈室	113.2	5000	15.5 * 7.3	3.4
	W1-203	洽谈室	136.4	4000	15.5 * 8.8	3.4
东二号馆	E2-202	洽谈室	51.7	3000	7.6 * 6.8	3.4
西二号馆	W2-202	洽谈室	66.9	3000	7.6 * 8.8	3.4
	W2-203	主办监控室	137.3	5000	15.6 * 8.8	3.4
	E3-201	主办监控室	113.9	5000	15.6 * 7.3	3.4
东三号馆	E3-202	洽谈室	52.4	3000	7.6 * 6.9	3.4
东三号馆	E3-203	洽谈室	50.9	3000	7.6 * 6.7	3.4
西三号馆	W3-202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5
	W3-203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东四号馆	E4-201	洽谈室	50.9	3000	7.6 * 6.7	3.4
	E4-202	洽谈室	51.7	3000	7.6 * 6.8	3.4
	E4-203	主办监控室	113.9	5000	15.6 * 7.3	3.4
西四号馆	W4-201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W4-202	洽谈室	67.6	3000	7.6 * 8.9	3.4

AV (影音) 设备类 (收费)

AV (影音) 设备类 (收费)				
投影仪	5500ANSI	1台/每间	1200元/台/半日	固定吊装式, 70人以上会议室提供, W101除外
	12000ANSI流动安装	2台	4000元/台/半日	只限W-201
	6500ANSI流动安装	1台	1200元/台/半日	只限17人VIP
移动式屏幕	150寸 (长3m×宽2.25m) 支架幕布	2副	500元/副/半日	只限W-201
移动式屏幕	120寸 (长2.33 m×宽1.77m) 支架幕布	1副	400元/副/半日	
移动音箱	可移动式	1套	800元/套/半日	
视频会议系统	含32寸液晶电视机两台		2000元/套/半日	只限W-101
专业级摄像机	PANASONICE600/650	2套	1800元/套/半日	只限W-105 (固定)、W-201 (流动)
摄影系统		1套	2000元/台/半日	只限W-105、W-201
同声传译设备	流动式 (只限W-105)	1套	5000元/套/半日	TAIDEN主机型号HCS-4 1 0 OMAP/05

设备名称	规格及用途	数量	价格	备注
同声传译设备	流动式（只限W-105）	1套	5000元/套/半日	TAIDEN主机型号HCS-4100MAP/05
同声翻译接收机	红外线方式（W-105、W-201）+耳机	共400套	30元/副/半日	
会议麦克风	主席单元麦克风（1个/间），代表单元麦克风（4个/间）	1/每间	200元/只/半日	W105、W-201各配有主席单元麦克风（1个/每间），代表单元麦克风（8个/间）
无线麦克风	SENNHEISER	2只/每间	300元/只/半日	W-105、W-201各配有4只
头戴式无线话筒	SENNHEISER	2只	400元/只/半日	只限W-201
录音设备	MD，卡座	2套	200元/只/半日	只限W-105、W-201
灯光设备类（收费）				
成像灯	明和 可调焦	12只/间	300元/只/半日	只限W-105、W-201
流动追光灯	彩V-20292500W	2套	700元/台/半日	只限W-201

会议室预订回执表

(截止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服务申请表单

会议室预订回执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会议标题			
使用时间			
会议室房间号			
费用(大写)		¥(小写)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E-mail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如需预订会议室, 请于2023年03月03日前将预订回执表发Email: yangmin@ciec.com.cn或致电010-84600921, 17810334043, 会议室费用支付给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5 参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参展商报馆信息

“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已填写的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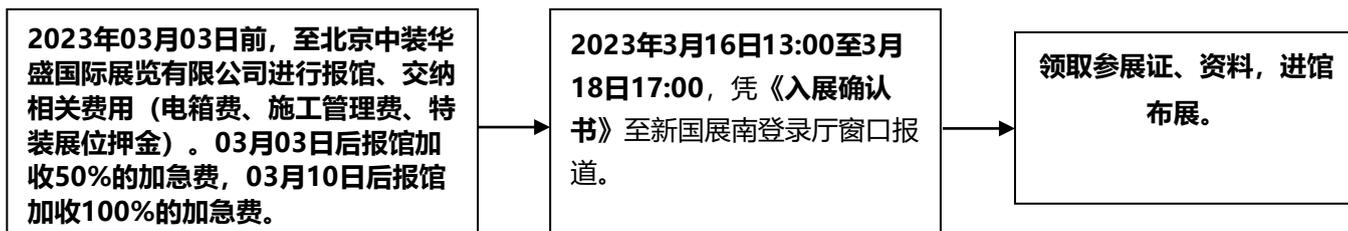
主场服务商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主场服务商联络，主场服务商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 4层 338室 邮编 100028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中装华盛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0615500007818079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如对中装华盛主场公司服务有何建议，请发邮件至： comments@zzhsexpo.com		

特装展位布展及报馆流程

◆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 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截止日期: 2023.03.03)			
顺序	程序	所提供的资料	
		名称	要求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
		保险保单	需在有效期内, 本展会期间的保单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表一)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表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三)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表四)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表五)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填写
		(表六)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表七) 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表八)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表九)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表十)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
		(表十一) 无收据承诺书	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表十二) 客户增值税信息采集表	展费发票抬头公司填写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平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 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 (如有)
		展台立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 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 (如有), 发送电子版文件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 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双层展台 (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 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 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 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 如通过电汇方式, 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第六步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 完成订单确认, 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 1、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3年03月03日前携带文件, 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

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允许进馆。

- 2、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 3、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馆和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一)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一、特装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1、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3、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展厅内中间特装展台限高5米,展馆连接处(+馆)11号门两侧展位限高4.5米,机械馆靠通道面,不允许搭建背景板。

3、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4、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搭建要求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

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确保结构稳定。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 底部焊接底盘, 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 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装修与分界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 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 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能安装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 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5)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6) 主办单位建议: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7)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 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 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1)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6) 搭建撤展期间必须佩带安全帽, 遵守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 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 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

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栏杆不得低于1.05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3) 承载能力

a)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

b) 根据DIN1055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平方米。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30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c)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平方米。

d)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承载能力应达到1千牛/平方米的力。

4) 防火要求

a)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b) 上层展台面积需小于等于30平方米，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1/3。

c)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得安装架子。

d)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50%。

e)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f)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g)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三、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四、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3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 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 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 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 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不违章作业, 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 不得裸露。
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 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 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 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严禁直排水, 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1. 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 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 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 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 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 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 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 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五、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 **展商需在2023年03月22日21:00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如逾期, 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 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 参展商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 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 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六、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 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参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 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七、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24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4. 展馆内严禁吸烟, 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 无论大小, 都应启动火警警报, 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 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 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 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 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 包括: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八、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 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 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 并且有权在出现违规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九、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 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十、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 详见“**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 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 且不拖欠任何费用, **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 禁止退给公司。
 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 展会结束后, 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二)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600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保险期限：2023年3月16日0时-2022年3月22日24时

推荐保险服务商：

众展保-展会责任险服务商

投保咨询联系人：

客户服务电话：王女士18811616158 刘女士18811616518

投保网址：www.zhongzhanbao.com

展慧保 - 全国展会保险服务平台

投保咨询联系人：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温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邮箱：hzbx002@126.com

大地保险-展会责任险服务商

投保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15611253526

王小姐 电话：13466336503

微信：13924161423

邮 箱：xinpings16688@163.com

（三）关于展会指定特装搭建商的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

近年来，展会布展期间各类安全事故频发，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对参展企业正常参展工作造成影响。为贯彻公安、消防、安监等政府部门对展会安全的要求。确保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更好地服务参展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确保参展企业展览会展位特殊装修及环境布置施工安全，提高展览整体布展水平，展会组委会决定自2016年起实行《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

经过评审，筛选出18家具有多年展会施工经验、熟悉展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搭建商为指定特装施工搭建商。**届时展会主场服务商只接受筛选出的18家搭建商报馆施工，请各位光地参展商选择指定搭建商进行展位施工搭建，非指定搭建商将不予报馆及入场施工，谢谢合作！**

特此通知。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指定搭建商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QQ 号码	电话
1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李庆	13910558137	289994485	010-84600942
2	北京汉维森展览有限公司	赵恒	15201035499	21533610	15801335758
3	广州尚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戴芝琴	13560471020	33673659	13560471020
4	北京展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会民	13718092432	65068308	400-8526118
5	上海骑歌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王军	13564252771	715040639	13564252771
6	北京路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李向超	13520851348	184650544	13520851348
7	北京雅典天辰展览有限公司	吴波	18611964458	1760966800	010-52895874
8	嘉德创意(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徐小姐	18600063793	512212434	13801165361
9	上海意典广告有限公司	刘欣雅	18601678296	582812861	021-50887030
10	北京木丰堂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孙菲菲	18612824917	1547804818	18612824917
11	北京青川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杜培	13520655747	752834355	13520655747
12	北京东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魁	13521959698	1422475578	18600987229
13	北京宏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苗欣	18911517424	591194692	18911938366
14	北京凤麟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古玲	15711015451	3186660833	15711015451
15	北京沁诺展览有限公司	汪雪琴	13810696963	1079655190	010-52482411
16	沈阳展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郭志伟	15940403958	3020891067	15940403958
17	北京创艺顺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胡静	18911825732	2928626630	010-89295754
18	北京鼎世创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祝天照	13426092094	191836873	13426092094

(四) 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表格总汇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此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非指定搭建商	指定搭建商		
施工管理费 二层展台按总体施工面积收取	58.00元/平方米	38.00元/平方米		
施工证	55.00元/人(押金70.00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35.00元/人(押金50.00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布展车证	90.00元/辆/限2小时	70.00元/辆/限2小时		
撤展车证	90.00元/辆/限2小时	70.00元/辆/限2小时		
垃圾清运费	7.00元/平方米	5.00元/平方米		
吊点位置租赁费(不含安装)	690.00元/点/50KG			
施工押金	≤100平方米/个展台	1.5万元	1万元	
	101~200平方米/个展台	3万元	2万元	
	201~300平方米/个展台	4.5万元	3万元	
	依此递增≥1000平方米/个展台	15万元	10万元	
保险	报馆前务必自行购买“公众责任险”，如未购买，主场服务商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报馆手续。			
总计（人民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1.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2. “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3. 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4. 证件押金与展台施工押金同时返还，展会结束展台搭建物清理干净后，现场或 15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还至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将于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押金退还。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展览会名称	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②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③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人
施工时间	3月16日13:30--17:30, 3月17日8:30-17:30, 3月18日8:30-21:00				
撤展时间	3月22日 13:00—21:0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①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审核意见	<p>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p> <p>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保</p> <p>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施工方确认	<p>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p> <p>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p>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hsexpo.com		

备注:

1. 请将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2.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位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540			
20A/220V	2420			
30A/220V	3080			
40A/220V	4840			
50A/220V	5280			
60A/220V	6600			
80A/220V	8520			
100A/220V	986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处	560	
	30A/380V (三相)	处	2280	
15A/220V/24hr (单相)			3600	
30A/380V/24hr (三相)			9000	
15A/220V (单相)			1630	
30A/380V (三相)			3900	
60A/380V (三相)			6500	
100A/380V (三相)			10500	
150A/380V (三相)			15500	
200A/380V (三相)			25500	
水气供应				
300L/Min, 内径 9mm			3000	
600L/Min, 内径 12mm			4500	
1000L/Min, 内径19mm			6000	
生活用水, 内径 19mm			3300	
总计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备注：

- 1、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2、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4、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5、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商：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生活水及压缩空气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15A/220V		15A/220V (单相)	
20A/220V		30A/380V (三相)	
30A/220V		60A/380V (三相)	
40A/220V		100A/380V (三相)	
50A/220V		150A/380V (三相)	
60A/220V		200A/380V (三相)	
80A/220V		250A/380V (三相)	
100A/220V		400A/380V (三相)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300L/Min	
施工临时电 30A/380V (三相)		600L/Min	
15A/220V/24hr (单相)		1000L/Min	
30A/380V/24hr (三相)		生活用水	
申报人		手机	

备注：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 2023年3月03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23年03月03日前向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我公司为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长米，宽米。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职务：	
<p>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p>			
<p>负责人 1 (签字) :</p>			
<p>负责人 2 (签字) :</p>			
<p>委托单位 (公章) :</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年 月 日</p>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展会限高：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5.0米。展馆连接处（+馆）11号门两侧限高4.5米。

2. 展台设计范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包括长、宽、限高）

3. 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4.5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内嵌通长方钢或钢龙骨）最大跨度不得超过6米，桁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8米，Truss架等根据其截面及相关数值确认跨度。超出以上标准的，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展台墙体厚度：单面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50厘米—80厘米。L型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40厘米—60厘米。展位板墙厚度不得小于20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4. 展台立柱：展台承重支撑立柱必须贯通性落地支撑，不得出现断柱，整体无焊接点。根据承重要求使用匹配钢柱，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

5. 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Truss架等横梁须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严禁两端直接和木质背墙连接，须墙体内嵌配套钢柱支撑，上下连接法兰盘。（支撑点要求在连接点位或十字交叉点位处进行支撑）连接方式需采用螺栓贯穿式连接；使用升降葫芦吊挂Truss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6.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40%，封顶位置顶部需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6平方米一个。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7. 展台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屏幕设备间厚度不得小于0.8米，所有LED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及配重并预留检查口。

8. 搭建公司有责任参照展位图纸确定好所搭建展台的开口方向及相邻展位、通道位置。展台安全出口: 100至200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 200至300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两个方向3个出入口, 300平方米以上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三个方向4个出入口, 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3米, 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1.5米。请在展位内明显位置做进出口及安全疏散标识。

9. 展台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2厘米), 单片玻璃尺寸宽1.2米*高2.4米, 玻璃不能作为承重使用。

10.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视平高度粘贴明显警示标识。玻璃地台: 支撑立柱、墙体必须落地。

11.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 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12.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 施工工具等。

1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 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B1级标准。

14.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15.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 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 在制作、装饰过程中, 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6.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 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PVC管进行铺设, 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 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 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18. 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台内明显位置; 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 安装高度距地20公分, 电箱背部需安装绝缘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19.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砂浆、油漆等装修材料, 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20.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2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 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 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 禁止带有参展商广告及LOGO的画面, 要求平整及牢固。

22.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 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 禁止推倒墙体, 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23. 布撤展期间, 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 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 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24.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 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 方可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

后清退施工押金。

四、施工安全细则：

i.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ii.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iii.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iv.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v.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200元的罚款。

vi.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完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新国展标准为每24平方米一具，老国展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50平方米配置四具，以此类推。

vii.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viii.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II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进场施工工人需自行检查好施工工具及器械；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

ix.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a)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b) 严禁使用3米以上高梯，3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及佩戴安全带、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4米，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且有专人看护。

五、其他

i.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ii.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并再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iii.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九：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__公司委托，负责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馆_____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主办推荐审核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范先生 13716898898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华宇 13691310009

4.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5.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24 平方米配备两个。

6.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7. 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不能封顶。

8.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9.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11.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2.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手机：

填写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十：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违约金额度
1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及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元
2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缴纳违约金2000元/9平方米（展台面积）（以9平方米为单位，不足9平方米的按2000元计，超出9平方米的累加）	
3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00%加收申报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
4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缴纳违约金。	5000元
5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缴纳违约金。	3000元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元以上
8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押金。	
9	展台封顶面积超过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6平方米一个，并缴纳违约金。	3000元以上
10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元
11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元
12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及未穿绝缘手套及绝缘鞋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违约金。	3000元/人/次
13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作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0元
14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
15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以上
16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PVC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元以上
17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
18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瓷砖、墙面及展馆设施的，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处以违约金。	
19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浅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元
20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以上缴纳违约金。	

21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缴纳违约金。	1000元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缴纳违约金。	3000元
23	撤展时，施工物料必须全部清理并带离展馆（包括涂料桶，KT板，地毯等物料）如有发现展馆内有遗留的搭建物料，经核实后将通知该展位取走，并缴纳违约金。	1000元
24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缴纳违约金。	2000元
25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元以上
26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元以上
27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缴纳违约金。	2000元以上
28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缴纳违约金。	500元/人/次
29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元/人/次
30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缴纳违约金。	1000元以上
31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缴纳违约金。	200元/人/次
32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将缴纳违约金。	2000元
33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100%加急费。	
28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缴纳违约金。	500元/人/次
29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元/人/次
30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缴纳违约金。	1000元以上

备注：

1. 以上所有违规违约金将另行缴纳，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另行支付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3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十一：无收据承诺书 (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必填)

我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月03日22日参加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展位号为：，根据规定已将元押金交于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2023年05月10日前将收据原件退还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注：押金缴纳与退还为公对公我司不接受押金个人汇款，电汇押金我司不开具收据，请将银行底单妥善保留。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订单信息	
展位号:	
订单号:	
展费金额(发票金额):	
订单付款方全称: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押金金额: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方一致):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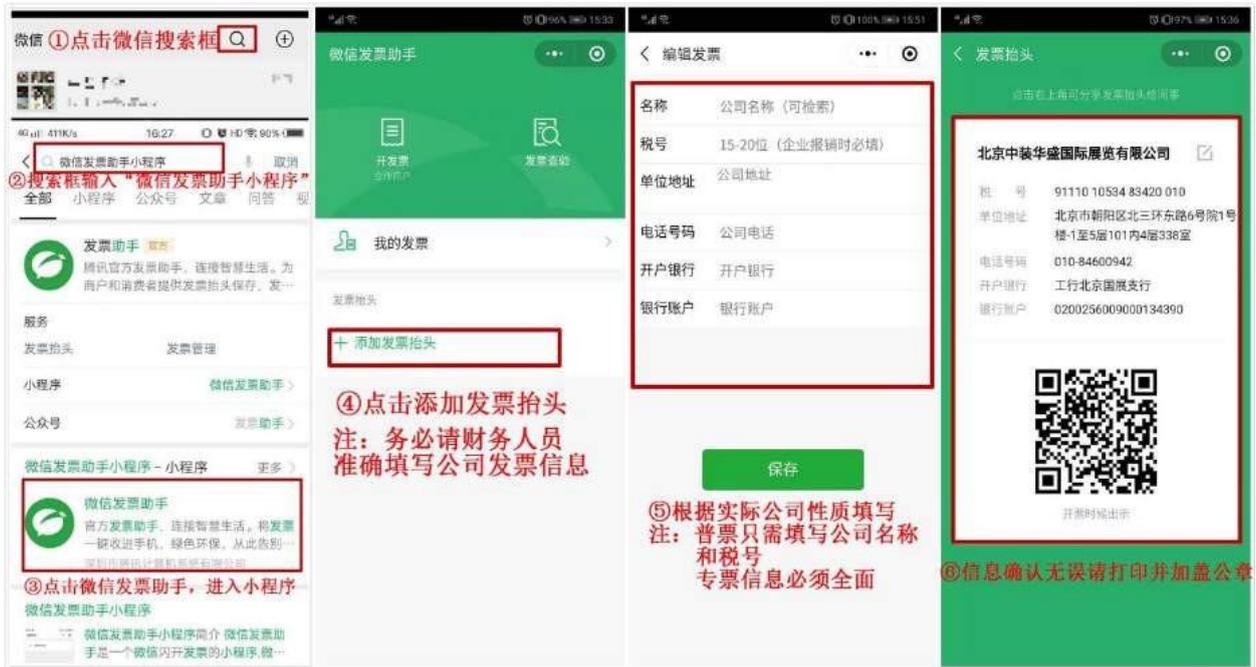
表格十二：客户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展费付款单位填写，此表必填须加盖公章)

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流程说明(展馆号：展位号：__)

特别提示：增值税信息采集表及开票信息为必填项，如未提供，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接收报馆。

- 1、点击微信搜索框，输入并进入“微信发票助手小程序”；
- 2、选择添加发票抬头（注：务必请财务人员填写；普通发票只录入公司名称及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全部填写），填写完毕点击保存；
- 3、生成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拍屏/截图保存并打印；
- 4、将打印好的企业抬头二维码加盖公章提交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场将依据展费付款方加盖公章的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类型(请“√”选企业所属发票类型或备注文字说明)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发票)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3.6 标准展位相关信息

(一) 标准展位搭建相关信息

1. 标准展台须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前，登录展商服务系统自行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无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展商服务系统网址：<http://ems.gl-events.com.cn/EE/exhibitor/zh-CN/login.html>

登录邮箱：****（您提供给展会对接人的邮箱）

登录密码：****（密码已经通过邮件发送给您，请在邮箱中查询相关邮件）

会刊信息收集表位置：服务表单→会刊申请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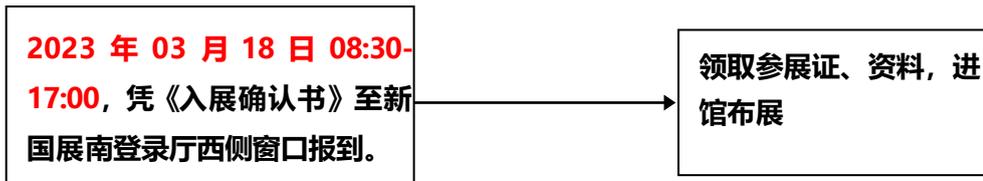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hibitor servi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设置' (Settings), '下载档案' (Download Archives),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like '欢迎', '仪表盘', '新品推荐', '服务表单', '观众邀请', '防疫相关信息', '展会综合信息', '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and '展品运输指南'.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titled '即将到期表单 (必须递交)' (Forms expiring soon (must be submitted)).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forms and their expiration dates. Two forms, '楣板录入表' (Boards entry form) and '会刊申请表' (Magazine application form),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2015, 上海展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所有的权利'.

表单名称 (点击表单名填写)	截止日期
楣板录入表	2020-12-31
会刊申请表	2020-12-31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021-01-2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1-01-22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2021-01-2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021-01-22

- 2、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参展商需按价赔偿。
- 3、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及展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主办方授权主场公司现场收取清洁押金，撤展清理干净并验收合格后现场退还清洁押金。

一、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二、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标准展台搭建方案(示意图,以现场实际搭建方案为准)



2、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 1)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 2)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
-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 4)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家具(按展位面积)	6平方米	9平方米	12平方米	15平方米	18平方米
咨询台	1个	1个	1个	1个	2个
白折椅	2把	2把	4把	4把	4把
废纸篓	1个	1个	1个	1个	2个
圆桌	1个	1个	1个	1个	2个
灯光(长臂射灯,位于背板之前)	2盏	2盏	2盏	3盏	3盏
电源(13安培/220伏/5安培保险丝,限用500瓦)的插座。	1个	1个	1个	2个	2个

3、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楣板上的参展商名称将按照参展商所填写的楣板字中的内容书写。不得随意更改楣板内容。如现场进行更改,费用请参展商自理。

- 2) 除了基本设施外, 参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十三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提前申请租赁。
- 3)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 为租赁性质, 参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 4)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 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 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 以防展台倒塌。
- 5)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 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 **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6)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 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如有违规, 现场消防部门安全检查人员将会对其进行处罚。**

表格十三：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仅限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根据需要填写）

展会名称：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吧椅	(ZL-001)	100.00		
太空吧椅	(ZL-002)	150.00		
沙发椅	(ZL-003)	150.00		
塑折椅	(ZL-004)	40.00		
白塑椅	(ZL-005)	100.00		
会议皮椅	(ZL-006)	150.00		
玻璃圆桌	(ZL-009)	100.00		
圆吧台（白木面）	(ZL-010)	120.00		
长方折叠桌（1.2米长）	(ZL-011)	150.00		
长方折叠桌（1.8米长）	(ZL-012)	180.00		
长茶几（白色）	(ZL-013)	150.00		
方茶几（白色）	(ZL-014)	100.00		
方形沙发（单人）（白色）	(ZL-015)	500.00		
方形沙发（双人）（白色）	(ZL-016)	800.00		
方沙发凳（白色）	(ZL-017)	100.00		
液晶电视（42寸）	(ZL-018)	1500.00		
液晶电视（50寸）	(ZL-019)	1800.00		
等离子立架	(ZL-020)	150.00		
冰箱	(ZL-021)	600.00		
冰柜	(ZL-022)	700.00		
饮水机（含每天一桶水）	(ZL-023)	250.00		
拉带拦河柱（银色）	(ZL-024)	80.00		
拉带拦河柱（黑色）	(ZL-025)	100.00		
资料架	(ZL-026)	100.00		
问询桌	(ZL-027)	90.00		
玻璃平柜	(ZL-028)	230.00		
玻璃高柜	(ZL-029)	300.00		
带锁柜	(ZL-030)	120.00		
平层板	(ZL-031)	40.00		
斜层板	(ZL-032)	40.00		
照明租赁				
射灯	(SL006)	120.00		
总计（人民币）				

租赁联系: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备注:

- 1、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 参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咨询。
- 2、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 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3、所有视听设备将在2023年03月18日上午10:00开始提供, 并于2023年03月22日12:00收回。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展具租赁


(ZL-001) 吧椅
Bar Stool
360°400*710°*930H白色
租赁价: 100元



(ZL-002) 太空吧椅
Bar Stool
440°650°*870H白色
租赁价: 150元



(ZL-003) 沙发椅
Sofa Chair
650°550°*450°500H
租赁价: 150元



(ZL-004) 塑折椅
Folding Chair
460°480°*770H白色
租赁价: 40元



(ZL-005) 白塑椅
Aluminium Chair
450°400°*800H
租赁价: 100元



(ZL-006) 会议皮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黑色普通皮椅
租赁价: 150元



(ZL-009)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玻璃面
租赁价: 100元



(ZL-010) 圆吧台
Round Table
600°1100H白木面
租赁价: 120元



(ZL-011)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200°400°*750H
租赁价: 150元



(ZL-012)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800°600°*750H
租赁价: 180元



(ZL-013) 长茶几
Long Tea Table
90°55°*45H白木四脚
租赁价: 150元



(ZL-014) 方茶几
Square Tea Table
550°550°*450H白木四脚
租赁价: 100元



(ZL-015)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730°660°*660H白色单人
租赁价: 500元



(ZL-016)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1580°660°*660H白色双人
租赁价: 800元



(ZL-017) 方凳沙发
Square Sofa
450°450°*450H白色
租赁价: 100元



(ZL-018) 液晶电视
LCD TV
42寸
租赁价: 1500元



(ZL-019) 液晶电视
LCD TV
50寸
租赁价: 1800元



(ZL-020) 等离子立架
Plasma TV Back Frame
普通
租赁价: 150元



(ZL-021) 冰箱
Refrigerator
550°600H*1550H两门
租赁价: 600元



(ZL-022) 冰柜
Freezer
1100°660°*830H
租赁价: 700元



(ZL-02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含每天1桶水
租赁价: 250元



(ZL-024) 拉带拦河柱 (银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Silver)
红色拉带不锈钢柱
租赁价: 80元



(ZL-025) 拉带拦河柱 (黑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Black)
黑色拉带磨砂亚克力柱
租赁价: 100元



(ZL-026) 资料架
Data Frame
270°250°*1200H单页银色
租赁价: 100元



(ZL-027) 问讯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mm*500mm*750mm
租赁价: 90元



(ZL-028) 玻璃平柜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800mm
租赁价: 230元



(ZL-029) 玻璃高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2000mm
租赁价: 300元



(ZL-030) 带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mm*500mm*800mm
租赁价: 120元



(ZL-031)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mm*300mm
租赁价: 40元



(ZL-032) 斜层板
Sloping Shelf
1000mm*300mm
租赁价: 40元

3.7 通讯设备服务

表格十四：通信设备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根据需要填写)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市内直线	980		
国内直拨(另需押金 RMB500.00)	1,140		
国际直拨(另需押金 RMB3000.00)	1,300		
ISDN(仅市内电话功能)	2,600		

互联网接入服务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宽带上网(1M)	10,500		
宽带上网(2M)	15,000		
宽带上网(4M)	21,000		
宽带上网(10M)	32,500		
宽带上网(20M)	47,500		
宽带上网(50M)	82,500		
ADSL(1M) (含押金 500.00元)	7,500		
ADSL (2M) (含押金 500.00元)	10,500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桐女士	手机: 13641138781 010-84600942/43转801	shentong@zzhsexpo.com	

3.8 参展车证办理

施工、搭建车证办理-主场服务单位 (截止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自搭建展商	指定搭建商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90.00 元	70.00 元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90.00 元	70.00 元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商货车车证办理 办证咨询: 010-80468716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展品货车车证	辆/次	50.00	布展前: 新国展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布展中: 新国展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展商客车车证办理处: 新国展南登陆大厅客户服务中心 办证咨询电话: 010-80468554				
1	9座 (含) 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2	10-19座 (含) 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3	20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备注: 1、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 按1000元RMB/辆收取费用。 2、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 按2000元RMB/辆收取费用。 3、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运输机力, 视情节按1000 - 5000元/辆收取费用, 并取消院内操作资格。 4、不服从管理的运输机力或其他车辆, 造成院内堵塞及混乱的, 视情节按1000 - 5000元/辆收取费用, 因堵塞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经济后果的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管理公司保安部保留追究其它责任与赔偿的权利。 5、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 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 收取费用1000元/辆。 6、施工车辆停放超过2小时的, 按500元/辆收取费用。 7、参展商客车车证必须凭行驶证、驾驶证、参展证至客服中心办理。				

3.9布、撤展加班申请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布展			展期		撤展
日期	2023.3.16	2023.3.17	2023.3.18	2023.3.19-21	2023.3.22	2023.3.22
开始时间	13:00	8:30	8:30	8:30	8:30	13:00
结束时间	17:30	17:30	21:00	16:30	12:00	21:00

备注：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运营公司”办理。

加班申请及费用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面积	单价(元)
加班费	24:00前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8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15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2300.00
		1小时/展台	300-400平方米	3000.00
	24:00后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15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30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4500.00
		1小时/展台	301-400平方米	6000.00
保安费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		注：以上加班价格不包括展馆安保收取的加班费用。	

(加班申请请到南厅客户服务中心“主场运营办公室”办理)

注：

1.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24:00以前每展台100平方米以内每1小时收800.00元，101-200平方米每1小时收费1500.00元，201-300平方米每1小时收费2300.00元，以此类推。
2.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7:00**到客服中心“主场运营办公室”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3.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3.10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一)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重要提示:

- (1)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 请各参展商不要与“游击”运输团伙联系,以避免开具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现象出现,从而导致参展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3)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 话:010-84600605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及电话:董挥 13651049167

电子邮箱:donghui@ciec.com.cn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参展商提前发货到指定仓库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主场运输商仓库的展商,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请于2023年3月14日前发运至: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联系人及电话:杨翰韬(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010-84600615/18612830003

(2) 展览会进馆布展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2023年3月16日至18日)运到国展顺义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E1、E3、W2、W4号馆卸货区现场。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主场运输商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一个月报主场运输商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安排机力。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主场运输商。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货到主场运输商仓库或委托主场运输商提货至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主场运输商,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提交至主场运输商,以备接货。外包装箱须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商名称、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等。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主场运输商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收货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主场运输商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主场运输商预定机力。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 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宽×高）： 毛重(公斤)：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主场运输商不负任何责任。

3). 主场运输商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

6、付款方式：

1) 凡委托主场运输商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服务项目的选择及收费用标准，将预算款额于展会开幕前7天汇至主场运输商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第32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展品进出馆运输预付款**”。主场运输商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相应的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2) 主场运输商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主场运输商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核收有关费用。

7、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主场运输商已于2012年9月1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收6%增值税税费。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详细的开票资料。

8、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二)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主场运输商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2米或高超2.5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主场运输商而直接送至现场，主场运输商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装箱费 上/下底托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 (一开或一装/一上或以下)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主场运输商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单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吨铲车	人民币80.00元/台/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个小时计收；超过4小时不足4小时，按4个小时计收。
		6吨铲车	人民币150.00元/台/小时	
		10吨铲车	人民币240.00元/台/小时	
		15吨铲车	人民币600.00元/台/小时	
		25吨吊车	人民币350.00元/台/小时	
		50吨吊车	人民币600.00元/台/小时	
		50吨以上吊车	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40.00元/人/小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16.00元/立方米/天	适用于现场由主场运输商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并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
		空箱(板)	人民币10.00元/立方米/天	
3.2	仓库装/卸货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20.00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3	空箱(板)入库及出库费	空箱(板)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	仅适用于现场未由主场运输商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3.4	转运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8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从主场运输商仓库倒货至展览场地的服务。由于主场运输商仓库不在展览场地，为方便参展商，如有参展商提前将展品发至主场运输商，委托主场运输商负责接货并仓储。展品在展览会进馆/开幕前，从主场运输商仓库装车、转运到展馆后卸至各馆卸货区。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增值税税费：	所有应付款项总金额的6%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p>1) 受新冠疫情的不断影响，主场运输商与组委会愿同企业一起共克时艰，2023年将在进馆操作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和出馆操作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的基础上分别给予5%的折扣优惠。</p> <p>2)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主场运输商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8:30 - 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主场运输商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3.3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p> <p>4)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主场运输商。现场进馆时主场运输商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p> <p>5)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商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p> <p>6) 凡委托主场运输商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p>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3.4	4.1	4.2
箱号	展品名称及 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 (M ³)			
进/出馆 装/卸车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铲车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以上吊车 其它												
特殊组装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铲车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以上吊车 其它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主场运输商, 以便主场运输商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超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进馆布展困难, 主场运输商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 董挥 电话: 010-84600605 传真: 010-84600559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制

附件二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参展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 乙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 甲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乙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乙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甲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乙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150%的费用。并且如果甲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乙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乙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五. 甲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开户单位：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三：货车进京路线图（出京相同）

服务申请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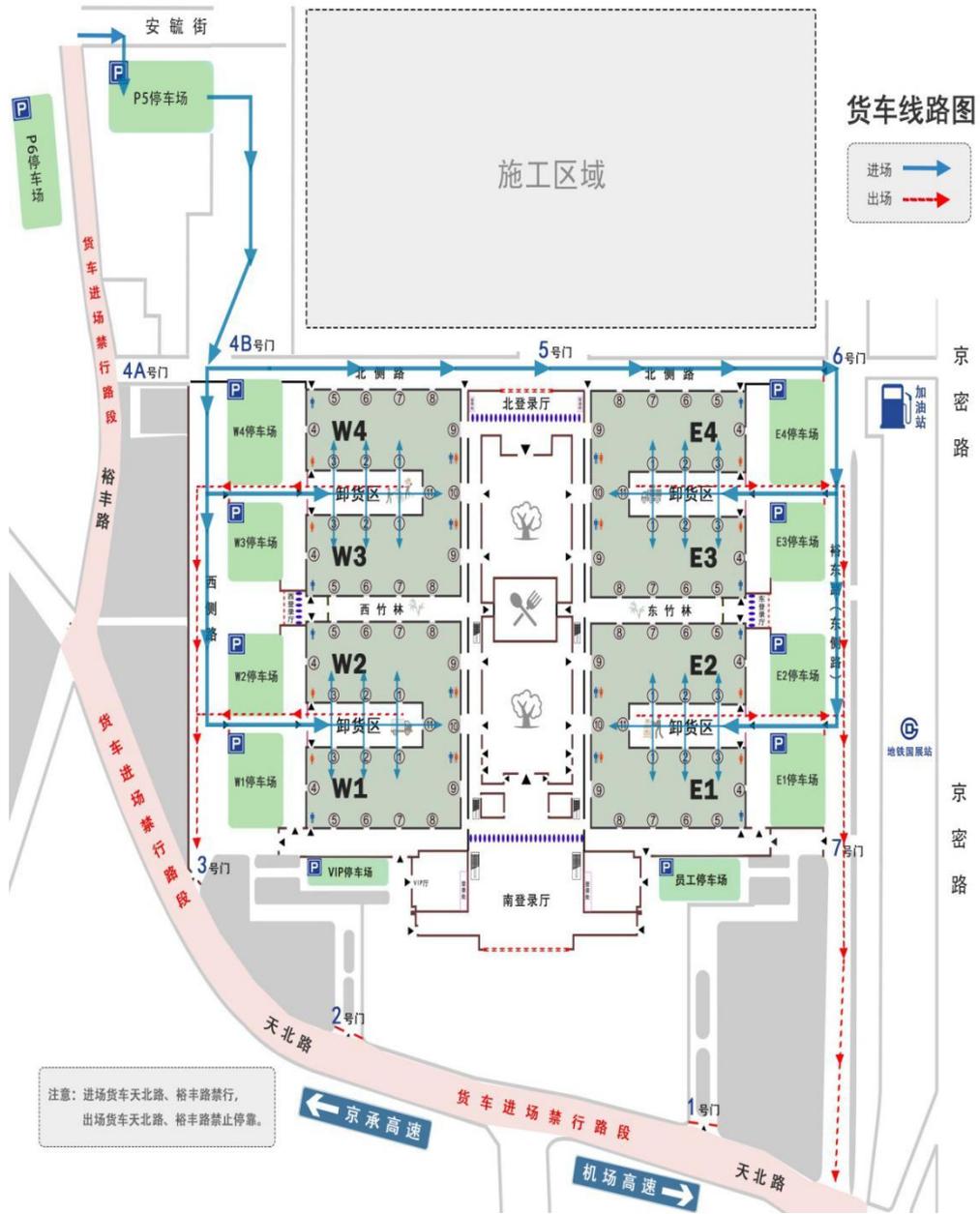
新国展进京行驶路线示意图



行驶路线：

六环路 → 六元桥 → 京沈路 → 铁匠营路口 → 火沙路 →
 罗马环岛 → 天北路 → 安华街 → 裕丰路 → 新国展停车场

附件四：顺义馆进/出展馆货车行驶路线图



服务申请表单

3.11 酒店住宿服务

尊敬的参展代表：您好！为确保您能安全、可靠选定酒店，请您一定认真核对“参展商手册”中介绍的大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的详细信息，以区别个别旅行社冒名发去的虚假信息。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

一、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13003

负责人：宋柏：13621384000（微信同号）

订房热线 王女士：18611205309（微信同号）

二、预订方式：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酒店信息并可以进行线上预定。



三、其他

- 1、服务承诺：如您对入住的酒店，在硬件设施或软件服务上有让您不满意的地方，请您拨打投诉电话（18611386003），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会务人员将在第一时间联系酒店，帮您妥善解决。
- 2、预定押金、取消政策：请参照各个酒店的预定押金、取消政策规定执行。